附件5

开展免费技能提升培训

承诺书

人社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拟开展 （工种） （等级） （证书类型）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培训班次号： ），现申请备案，并承诺：

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培训协议规定，落实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做好免费培训和技能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保证不向学员收取任何培训、鉴定费用（食宿费、诚信保证金除外），保证培训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系统提交备案的参训人员，本单位均已对照补贴对象条件，认真审核其身份，保证参训人员均符合粤人社规〔2019〕18号文申领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

三、按规定建立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档案，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学员登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核发的有效居住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同胞返乡证复印件，学员签到表（如开展线上培训则提供对应学习记录数据），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身份认定材料、培训影像（不少于10次课程完整录像）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以备核查，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业务监督。

承诺方（单位盖章）：

业务经办人：

年 月 日